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13 年度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編製

# 計畫名稱：113 年度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本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貳、計畫目標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及加強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以改善族人生活環境，並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區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既有公共設施修繕及具有推展原住民政策之工程建置等事項，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參、經費來源

由本會經法定預算程序籌措支應，另以不排擠本會年度原分配預算數額為之。

## 肆、實施期程及申請時間

- 一、 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依計畫預算受理申請至經費用罄。

## 伍、實施工程項目、定義及計畫辦理範圍外之項目

### 一、 實施工程項目：

- (一) 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 (二) 原住民族地區駁坎、欄杆整建工程。
- (三) 原住民族地區既有農機道路修繕工程。
- (四)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環境綠美化工程。
- (五) 本會管理之土地環境綠美化與既有公共設施修繕工程。
- (六) 其他經由本會專案核准者。

### 二、 項目定義說明：

- (一) 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二) 既有農機道路：係指原住民族地區內聚落至耕作地之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至 2.5 公尺以下，未納入公路法管理之既有農用道路，且供公眾通行之使用。

(三) 本會管理之土地：係指土地或地上公共設施管理者為本會(如沙鹿區平等段、大雅區原文館、霧峰區花東新村、霧峰區光復新村、太平區自強新村等)。

(四) 實施工程土地須以無償使用為原則並屬公共性質，若工程施作涉及私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三、 下列情形者，因各有主管機關，不在計畫辦理範圍

(一) 公路系統道路。

(二)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農業區、保護區除外)。

(三) 觀光地區道路。

(四) 林班地內之農路及林道。

(五) 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六) 河川治理範圍內之高灘地。

(七) 海岸範圍內。

(八) 宗教、民間團體及法人設施修繕。

(九) 其他因涉相關主管機關維護權責之修繕設施。

## 陸、實施程序

一、 本會收受申請人或機關提送之申請表(附件一、二)後，依本計畫辦理審查作業，如須補正相關文件，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視同撤回申請；另完成審查無須補正者，於一週內排定現地會勘日期，嗣後製作會勘紀錄逐級審核，經審核該項工程案件係符合有關應行規定及其實施工程項目，並簽奉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工程案件如有違反法令、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不符本計畫第陸點相關項目規定或其他重大事由等，本會得取消申請。

三、 本計畫執行工程經費用罄時，受理陳情案件依收件順序排入下一年度計畫，並待該年度經費核列後排入計畫案內辦理。

## 柒、預期效益：

維護本市原住民地區及遷居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居住環境與生命安全，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質，希藉由本計畫之執行，期能達到改善族人之生活品質及縮短城鄉差距之效益。

## 捌、審核機制

### 一、審核項目及限制：

- (一) 提報之工作內容不得與現有法令不符或重複補助之情事，且應排除其他相關計畫已編列預算補助之路線。
- (二) 施作項目倘屬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符合其他特定項目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範圍，應由申請機關逕洽各該主管機關或該計畫程序辦理，本計畫不予受理。
- (三) 申請項目不得為私人園內道路及農場內道路改善或私闢道路。
- (四) 工程施作效益應以受惠於不特定公眾為原則。
- (五) 因個人土地開發行為所造成之水土保持改善需求，應先釐清水土保持義務歸屬，由權責單位或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
- (六) 農路、林道、公路(鄉道、縣道、省道)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各項管養工作應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自行籌措經費。
- (七) 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本計畫施作範圍。

### 二、注意事項：

- (一) 進行規劃設計前置作業時，應就擬施作工程項目徵詢當地部落居民意見並取得共識，俾做為設計之參考。
- (二) 道路路面改善項目之工程用地應由提案機關確認其合法性，既成道路之認定及用地處理問題請提案機關依法辦理；其餘公共設施之興建、改建或修繕，提案機關應具備設施及用地所有權，惟如因部落意象、公共安全或災害防救等因素而施作於他人或其他機關之設施及用地，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用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取得他項權利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 所受理之提案應檢討工程範圍內是否已有施作其他公共設施是否還在保固存續期間，除舊有設施已傾圮毀壞，應避免拆除重作。

玖、本實施計畫奉機關首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

需求申請表

一、需求項目：(請勾選)

- 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 原住民族地區駁崁、欄杆整建工程。
- 原住民族地區既有農機道路修繕工程。
-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環境綠美化工程。
- 本會管理之土地公共環境綠美化與既有公共設施修繕工程。
- 其他經由本會專案核定者。

二、需求原因：(詳敘需求原因，如設施老舊不堪使用並逾使用期限、溝蓋破損、畸零地綠美化等)。

---

---

---

三、需求地點：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段\_\_\_\_\_地號

四、工程現地照片：(將大略相關位置標明即可)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陳情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3 年度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  
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項目：工程類

二、計畫名稱：(\_\_\_\_\_區域綠美化計畫、\_\_\_\_\_路\_\_\_\_\_駁坎(水溝)整建計畫等)。

三、主要執行單位：(如工務課、農經課、建設課…等)。

四、計畫內容：

(一)現況說明(敘明欲改善之問題現況、發生地點或區域等。)

(二)工程或設施內容(請詳述)：

(三)經費需求總金額：1、申請金額：2、公所自籌金額：(無者請填無)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五、附件：

(一)里辦公處小型建設工程需求申請表影本(區公所自行提出者免附)。

(二)經費概算表(敘明項目、單價、數量、金額等並須核章)。

(三)現勘紀錄(含現場照片\_\_\_\_\_張)。

(四)工程概略示意圖。

(五)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權利證明及使用同意書(市有土地免附)。

(六)農田水利會同意整建或加蓋水利溝之證明(非水利會管轄之土地免附)。

(七)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必要資料(無者免附)。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 會勘紀錄表

會勘地點				
主持人		時間		紀錄
會勘人員	單 位	姓 名		
土地現況及 權屬說明				
審查原則、 會勘事由及 建議內容概 述	<p>本計畫以符合公益性、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審查基準，詳如本會【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情人需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li> <li>2. 土地開發行為所造成之水土保持改善需求，由權責單位或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li> <li>3. 農路、林道、公路(鄉道、縣道、省道)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各項管養工作應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自行籌措經費。</li> <li>4. 本會依據公益性原則評估申請案受惠部落及人數為原則。</li> </ol> <p>建議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地區駁崁、欄杆整建工程。</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地區既有農機道路修繕工程。</li> <li>4.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地區公共環境綠美化工程。</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本會管理之土地公共環境綠美化與既有公共設施修繕工程。</li> <li>6.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由本會專案核定者。</li> </ol> <p>*前列各項小型工程土地須以無償使用為原則並屬公共性質，若工程施作涉及私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p> <p>建議地點或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上述會勘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p>			
會勘結論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錄案評估，視評估結果賡續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費龐大，列入追加預算或提列下年度先期計畫爭取預算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中央相關計畫申請項目(由該區公所申請提報或本會申請提報)。</p> <p><input type="checkbox"/>須詳細調查土地所有權人等等相關資料後評估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補充說明(現場填列):</p>			